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31期

合规部

2026年8月17日





PART 01

期货公司超量强行平仓案

——深度剖析与合规启示

依法合规行德致远

01 案例背景与事实还原



北京金融法院作为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集中管辖涉金融民商事案件，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提供专业司法保障。

📄 案件名称

投资者李某诉某期货公司期货交易纠纷案，系期货交易领域典型的侵权责任纠纷。

🏛️ 审理法院

由北京金融法院依法审理。该院作为专门法院，在金融审判领域具备极高的专业性与权威性。

⚖️ 核心争议焦点

期货公司在强行平仓过程中是否存在“超量平仓”的违规行为，以及该行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

🏆 法院判决结果

法院认定期货公司存在过错，构成侵权，判决其赔偿投资者因超量平仓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及相应利息。

案件启示：明确了期货公司在强平时的审慎义务边界，对于规范金融机构交易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司法指引意义。

01 案例背景与事实还原

T日 · 风险触发与告知 (2022/03/04 周五)

■ 收盘突破风控红线

当日收盘后，投资者李某账户风险度攀升至**110.51%**，触发期货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预警与处置标准。

■ 即时履行通知义务

期货公司随即向李某送达书面《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并同步发送风险提示短信，明确告知账户风险及后续可能的强平后果。

T+3日 · 强平执行与争议 (2022/03/07 周一)

08:27 开市前：多方联系未果

风控人员开市前多次致电李某，电话未能接通，无法确认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的意愿。

09:02 开盘后：立即执行强平

期货市场集合竞价结束后，为控制穿仓风险，公司按规定对李某持有的部分合约执行强行平仓。

09:13 强平中：异议被依法驳回

李某此时致电要求撤销强平挂单，公司以已触发风控红线、强平不可逆为由拒绝，挂单最终成交。

01 案例背景与事实还原



风险触发：账户风险度 110.51%

客户账户风险指标触及期货公司设定的强平警戒线，成为本次强制平仓的直接触发事由，也是整个争议的起点。

法院核定应平仓

19手

弥补保证金缺口

期货公司实平仓

28手

超出合理范围

法院认定超量

9手

违约处置关键



超量平仓导致实际损失

该9手超量平仓被法院认定为违约行为，直接导致投资者丧失了持仓，无法在后续价格反弹中获利，构成了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核心结论：期货公司未遵循“最小平仓量”原则，其超量平仓行为与投资者的损失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02 争议焦点与双方主张



01 已履行全部通知义务

期货公司辩称已按合同约定，通过电话、短信及交易系统弹窗等多种方式，及时履行了保证金不足的告知义务，不存在怠于通知的违约情形。



02 强行平仓行为合规合法

在投资者未追加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的前提下，为防止穿仓风险扩大，依据监管规定及合同条款采取的强平措施，属于正当的风险控制行为。



03 市场风险特性与行业惯例

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且不可控，强平时预留合理的风险空间是行业普遍操作惯例，旨在确保风险可控，该行为不应被认定为操作过错。

03 法院裁判逻辑与核心观点

法院重申，合法有效的强行平仓行为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法定要件。本案中前三项要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均被法院认定成立；而第四项关于平仓金额与缺口匹配性的判定，成为本案胜负的关键转折点。

01. 客户保证金不足（要件成立）

经审理查明，投资者李某账户风险度已攀升至110.51%，远超合同约定的风控红线，客观上已满足强行平仓的前提条件，此事实双方均无异议。

02. 履行风险通知义务（要件成立）

期货公司在周五收盘后即通过短信预警，并于周一开市前再次通知及电话联系，已穷尽合理的通知方式，充分履行了法定及约定的告知义务。

03. 给予合理追加/平仓时间（要件成立）

从风险提示到实际执行强平，间隔了一个非交易日及开盘后的缓冲期，给予了投资者充足的补救机会，法院认定该时间周期符合“合理期限”的要求。

04. 平仓金额与缺口匹配（核心争议）

此为本案败诉关键。法院认为，期货公司的平仓操作超出了填补保证金缺口的合理范围，构成“超额平仓”，违反了比例原则，直接导致该核心要件不成立。

03 法院裁判逻辑与核心观点



图示：期货市场风险控制体系核心架构，强行平仓是维护市场安全的最后防线，亦需恪守法律边界。

01 相当性原则适用

法院援引司法解释，认定平仓数额需与弥补保证金缺口的“必要范围”基本相当。本案中额外平仓的9手超出合理限度，缺乏合同与法律依据。

02 专业机构过错认定

期货公司作为持牌专业金融机构，负有精准计算平仓数量的审慎义务。超量平仓的行为直接证明其在风控执行中存在明显操作过失。

03 明确构成侵权行为

超量平仓突破了合同约定的风控边界，实质侵犯了投资者对持仓的合法财产权益，该行为已超越正常履约范畴，依法构成民事侵权。

04 损失填平赔偿原则

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期货公司需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按照“损失填平原则”，对投资者因超量平仓遭受的实际财产损失予以全额赔付。

裁判启示：金融机构的风控行为必须严守“适度”与“精准”的边界，任何超越合同约定和必要限度的操作，都可能因侵犯投资者财产权而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04 相关法规依据深度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其发布的司法解释是指导各级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关键准则。该规定为期货市场的交易行为划定了法律边界，是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重要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强行平仓的相当性原则】

“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强行平仓数额应当与期货公司或者客户需追加的保证金数额**基本相当**。因超量平仓引起的损失，由强行平仓者承担。”

核心要义解读：该条款确立了强平操作的“比例红线”，禁止期货公司以自身风控便利为由进行过度平仓。“基本相当”要求平仓数量严格匹配保证金缺口，这不仅是对交易公平的维护，更是界定期货公司违约责任的法律标尺，是本案中认定损失责任归属的核心依据。

司法价值：严控超量平仓 · 平衡风控与权益 · 维护契约精神

04 相关法规依据深度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十条 【违规强平的赔偿责任】

“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对客户未按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或者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强行平仓条件、时间、方式进行强行平仓，造成期货公司或者客户损失的，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核心构成要件与责任认定

01 违规条件认定

若未达到保证金不足等合同约定的触发阈值，或未履行通知义务，即构成前提条件违规。

02 执行时限合规

未给予客户追加保证金的合理缓冲时间，或未在规则限定的时间窗口内执行，均属程序瑕疵。

03 平仓方式规范

本案关键：因超量平仓、操作不当等“方式”违规导致的扩大损失，期货公司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05 合规启示与业务操作建议

01 强行平仓：严守“必要性性与相当性”

摒弃“宁滥毋缺”，拒绝简单粗暴

超量平仓非但不能免除责任，反而会引发新的侵权赔偿风险。必须纠正将强行平仓作为常规管理手段的误区，仅将其作为弥补保证金缺口的最后手段。

精准计算缺口，严控平仓数量

利用实时风控系统，结合最新市场价格与保证金标准，精确核算弥补缺口所需的最小平仓数量，避免因过度平仓造成客户损失扩大。

02 风控留痕：全面可溯，拒绝口头

“证明过”优于“说过”，夯实举证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期货公司需承担举证责任。务必完整保存通知记录、沟通凭证及决策过程，口头告知无法作为有效证据，书面与系统留痕是胜诉关键。

系统自动化留痕，确保客观真实

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风控操作全流程自动记录，从风险提示、通知送达至强平执行，每一步均生成不可篡改的系统日志，杜绝人为干预与记录缺失。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游戏充值成为洗钱新通道

依法合规行德致远

01 风险识别：新型洗钱手法剖析——以于某案为例

核心逻辑：构建「法币→虚拟礼品卡→游戏资产→法币」的资金闭环，利用境外游戏平台的匿名性与资产数字化特性，将毒资与上游犯罪行为层层切割，以“正常消费”的外衣规避传统金融监管预警。

01 离柜脱钩：毒资→礼品卡

操作：购毒者通过银行账户购买境外游戏礼品卡，仅向犯罪分子交付卡密，不直接转账。

风险：银行流水仅显示为“文娱消费”，切断资金与犯罪行为的直接关联，进入监管暗区。

02 形态转换：礼品卡→道具

操作：将礼品卡充值至境外游戏账户，兑换为皮肤、装备等无实体的虚拟资产。

风险：资金脱离银行体系监控，虚拟资产无公允定价，流向与体量完全不可追踪。

03 身份洗白：道具→法币

操作：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转售道具，资金以“游戏交易款”名义提现至个人账户。

风险：非法资金完成闭环，从“灰色收入”洗白为看似合法的个人经营性所得。

关键启示：单一环节的交易记录均呈现“小额、分散、生活化”特征，难以触发传统反洗钱模型预警。唯有建立跨平台、跨领域的“资金+资产”穿透式监测，还原资金全链路流向，才能有效识别此类隐蔽性极强的新型洗钱犯罪。

02 风险深化：虚拟资产洗钱的四种主要类型

虚拟资产洗钱正从单一手法向多元化、专业化发展，已成为毒品、赌博、诈骗等上游犯罪转移资金的重要工具，其运作模式不断迭代，隐蔽性与跨境流通能力持续升级。

01 游戏充值型 · 于某案典型模式

路径：法币 → 游戏礼品卡 → 虚拟道具 → 场外变现
利用游戏经济系统作为资金中转载体，虚拟道具定价弹性大、交易链路隐蔽，成为小额分散式洗钱的常用手段，难以被平台风控直接识别。

02 购物卡结算型 · 广州南沙案实践

路径：非法资金 → 批量购卡 → 销卡折现 → 兑换虚拟币
依托成熟的购物卡销卡灰色产业链，覆盖商超、电商等高频消费场景，资金与日常消费高度绑定，极易混淆资金来源与去向，增加排查难度。

03 虚拟货币承兑型 · 目前规模最大

路径：法币入金 → 兑换主流币 → 混币器洗币 → 境外变现
2025年相关刑事案件同比暴涨694%。利用区块链跨境特性实现资金秒级转移，混币技术切断交易溯源，是当前打击难度最大的洗钱形态。

04 加密代金券型 · 国际新型趋势

路径：隐私币支付 → 匿名代金券 → 线下消费/转售
实现“链上+链下”双重匿名，代金券不记名、无身份绑定，直接对接线下实体消费，资金流向完全脱离监管视线，是洗钱手段的最高阶形态。

风险演进趋势：从特定平台向大众消费渗透，再向全球流通和完全匿名升级，洗钱的隐蔽性、流动性与对抗性呈阶梯式增强，监管与打击面临更大挑战。

03 风险根源：银行监测的三大结构性盲区

虚拟资产洗钱之所以难以被发现，根源在于银行反洗钱监测模型与洗钱路径之间存在结构性错配，传统的资金追踪逻辑在虚拟资产的复杂流转中逐渐失效。

盲区一：流转黑箱不可见

银行仅能捕捉资金“充值进入”和“提现流出”的首尾节点，对中间在游戏、电商平台内的虚拟资产交易、赠与、拆分等流转环节完全处于“黑箱”状态，无法穿透资金的真实去向与交易对手。

盲区二：定价缺乏公允性

虚拟资产无统一的市场公允价值，洗钱者可随意设定交易价格，通过“高买低卖”或“低买高卖”掩盖资金转移。银行无法通过金额异常波动来校验交易合理性，难以识别价格背后的洗钱本质。

盲区三：跨境信息被隔离

大量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注册在境外，受限于跨境数据监管与信息壁垒，银行无法获取境外平台的交易明细、对手方身份及资金流向数据，导致资金追踪在跨境环节直接“断裂”，形成监管盲区。



核心挑战：传统监测体系的系统性失效——传统反洗钱模型依赖“账户流水+金额阈值”的规则触发，而虚拟资产洗钱呈现跨平台、多形态、非标准化的特征，完全规避了传统监测的触发条件。这种“规则对抗”使得基于固定阈值的被动监测模式难以应对，反洗钱工作面临从“技术升级”到“逻辑重构”的迫切需求。

04 合规应对：期货公司的防范策略

作为期货经营机构，我们必须主动适应监管趋严态势，将反洗钱防线前移。重点关注客户身份真实性与资金来源合法性，敏锐识别异常交易模式，构建起“人防+技防”的双重安全屏障。

01 强化客户尽职调查

针对频繁大额划转、交易模式异常的客户实施穿透式尽调；重点核验资金是否涉虚拟货币、游戏交易等非传统渠道，从源头阻断风险渗透路径。

02 监测“行为闭环”模式

重点监控“入金→虚拟消费→快速提现”的时间与资金闭环。一旦发现账户资金快进快出且与虚拟消费场景强关联，立即触发风控预警与账户管控。

03 拓展监测维度与技术赋能

将频繁购买预付卡、虚拟资产平台往来纳入监测指标。识别复杂隐蔽的交易链路，提升风险预警的精准度。

04 筑牢全员合规防线

覆盖客服、合规及风控全岗位，定期开展新型洗钱手法培训。建立“可疑即报”机制，确保一线员工能及时识别并上报风险线索。

合规是底线，风控是生命线。唯有主动识别、科技赋能、全员参与，才能真正筑牢反洗钱的“铜墙铁壁”。